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5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两笔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5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市属单位）的通知》（闽财教指〔2019〕76号），公司申报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列入 2019 年科技项目计划，获得人民币 5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闽科政〔2018〕19号），公司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获得人民币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

提供上述项目的补助主体为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本次政府补助形式均以货币资金，所有资金已到账，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 500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买科研仪器设备，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 50 万元资金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约为 73.26 万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